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7-083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经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15:00至2017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

（五）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神思电子会议室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

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包括如下子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

1.1.1 选举王继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关华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宋弋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孙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井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韩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独立董事选举

1.2.1 选举罗炳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蔡庆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2.1 选举夏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赵爱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上述议案1、3、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已经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

（四）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8月18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3）。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七）本次出席会议签到时，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示相关文件原件。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

联系人：程林岩

联系电话：0531-88878969

传真：0531-88878968

邮政编码：250101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79
- 2、投票简称：神思投票
- 3、议案设置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计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6人
1.01	选举王继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关华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宋弋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孙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井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韩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3人
2.01	选举罗炳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庆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2人
3.01	选举夏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爱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

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

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神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表决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 6 人	
1.01	选举王继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_____票
1.02	选举关华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_____票
1.03	选举宋弋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_____票
1.04	选举孙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_____票
1.05	选举井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_____票
1.06	选举韩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_____票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 3 人	
2.01	选举罗炳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票
2.02	选举蔡庆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票
2.03	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票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 2 人	
3.01	选举夏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_____票
3.02	选举赵爱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_____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

委托股东签字: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